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03604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6月5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6月18日下午2時整於大溪鎮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大溪鎮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大溪鎮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線

縣長 朱立倫